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114.10.22 114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

115.01.20 第320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2.24 發布修正第3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工學院（下稱本院）為辦理教師升等審查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院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整體績效表現，應符合以下基本標準：

- 一、研究：升等副教授者，須從事其相關專業領域之原創性研究，發表具體之成果著作，於國內相關學術領域有相當聲譽；升等教授者，探討之議題須具獨創性見解或重要突破，並須發表具高度影響力之著作，且於國內外相關領域具學術聲望。
- 二、教學與服務：依規定開授課程與指導學生，並能確實達成教學之職責，尤以獲得教學獎勵為佳。與同仁協力合作，善盡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與院校各項事務之職責。

第三條 本院教師送審研究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列入下列點數計算）、研究計畫管理費或技轉收入管理費點數，申請升等副教授須達總計六點以上，申請升等教授須達總計十點以上，始得辦理送審。

前項點數之計算，所採計之資料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院依第七條公告提送升等資料截止日前已發表或被期刊接受且出具證明，並須符合本校辦理教師升等作業相關規定。其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 一、頂尖期刊每篇計八點：自然（Nature）、科學（Science）及細胞（Cell）。

- 二、卓越期刊、標竿期刊或傑出期刊每篇計四點：收錄於 SCI、SSCI、A&HCI 之期刊，其 JCR 五年 Impact Factor 排名在其領域（含次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

- 三、優良期刊每篇計二點：

- (一)收錄於 SCI、SSCI、A&HCI 之期刊，其 JCR 五年 Impact Factor 排名在其領域（含次領域）前百分之三十（含）者，或收錄於 TSSCI 之期刊者。

- (二)於115年2月24日（含）公告發布日以前獲 SCI、SSCI、A&HCI

期刊收稿，且收錄於SCI、SSCI、A&HCI之期刊，其JCR五年Impact Factor排名在其領域（含次領域）前百分之四十（含）者。

- 四、SCI、SSCI及A&HCI每篇計一點。
 - 五、學術專書每部計三點：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或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並檢附二份以上審查意見書者。
 - 六、學術專書專章每篇計零點五點：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或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之人文社會領域學術專書內之專章，並檢附審查意見書者。
 - 七、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近五年內（以申請升等生效日往前推算）符合本校規定之研究計畫管理費或技轉收入管理費總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每新臺幣五十萬元計一點，最高以四點為限。
- 於一百一十學年度（含）以前申請升等之教師，不受本條第一項所定送審條件之限制。

第四條 本院教師具有下列具體優良性事蹟者，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優先推薦：

- 一、擔任SCI或SSCI相關專業領域期刊，近五年平均IF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之Editor in Chief。
- 二、ISI公告之Highly Cited Researcher。

第五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備妥下列資料，於當年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規定期限前送交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辦理初審：

- 一、符合本校規定之代表作一篇。
- 二、符合本校規定之參考著作。
- 三、個人資料（The Personal Statement）。
- 四、送審資料表（Review Document）。
- 五、本校規定之升等應繳送資料。
- 六、其他有利於評審之資料。

第六條 申請升等教師得建議希望迴避之著作審查人一名（包括姓名、現職，名單須自行彌封），連同前條所列資料送交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

第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應於當年本院規定期限前將下列資料提送本院，以便本院統一辦理送審工作：

- 一、本院各系所申請升等著作送審教師名單。

二、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料。

三、校外審查人建議名單：每名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應對其所屬系所之每名申請升等教師建議著作校外審查人至少六名(名單請自行彌封)，其中國外審查人應至少二名。

四、前條建議希望迴避名單。

本院收到校外審查人建議名單後，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舉四名委員與院長共同開會決定校外審查人名單。每名升等候選人應由本院送至少五名校外審查人進行著作審查。

第八條 本院辦理著作審查應將審查人姓名予以保密，但升等送審人姓名不予保密。本院應於送審完畢後將審查意見表(審查人姓名彌封)連同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料送還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辦理教師升等審議。

第九條 本院辦理各項審查作業時，除參考教師升等著作審查人之審查推薦意見外，另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組成甲、乙二組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及甲、乙二組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分別針對學術成就(含送審著作)、教學服務進行審查。院長為各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兼小組召集人。各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得參酌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領域，另遴聘本院教授至多三位擔任該組委員。

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與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送審資料進行審查，並將審查意見提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應將下列資料於當年本院規定期限前提送本院，以便本院召開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

一、本院各系所符合升等基本條件暨推薦升等教師名單。

二、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會議之投票或評分紀錄。

三、第五條所列全部資料。

四、著作審查意見表。

第十一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邀請升等候選人報告，各委員不得進行推介，但升等候選人得接受委員之詢問。如有必要，與候選人所屬單位相同之委員亦得經主席許可後補充說明。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個別候選人之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目分別進行無記名投票，各項目投票過程中不立即進行開票作業，僅先確認回收之投票單份數無誤，將投票單裝入信封袋並置於會場中央後，接著進行下一項目之討論及投票。

升等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本院始得向本校推薦升等：

- 一、教學項目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二、服務項目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三、研究項目包括外審成績及委員評分，其中著作外審意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推薦，且研究項目總分須達八十分以上。其計分方式如下：

(一)著作送審之全部外審成績平均分數，占研究項目總分之百分之五十。外審成績為極力推薦等級者得分為九十分、推薦等級者得分為八十分、不推薦等級者得分為七十分、極不推薦等級者得分為六十分。

(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評分，占研究項目總分之百分之五十。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票數為八十分，每增減一票，增減二分。

(三)前二目計分範例詳如附表。

第十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推薦之升等候選人須填具本校辦理教師升等之各項表件，以便本院向本校推薦。

第十三條 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具體敘明理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如欲推翻外審意見或成績時，應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且具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前項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十四條 本院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升等，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規定辦理。專業技術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升等評審項目比照教師升等，包括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升等評審項目為二項，即研究、教學合併為一項，服務一項。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 80.04.12 院務會議報告
- 80.04.19 院務會談通過
- 81.09.15 第1795次行政會議報告
- 86.10.24 86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第1、5、6、8至12點，第2、3點修正並合併為第3點；增訂第2點
- 86.12.30 第2039次行政會議通過
- 95.11.22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 96.03.21 95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
- 96.04.17 第2476次行政會議通過
- 96.05.02 發布修正名稱及第1、3、5點（96學年度辦理97學年度教師升等案開始適用）
- 100.01.05 99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通過
- 100.01.11 第2653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0.01.12 發布修正第3點第1、2款
- 101.10.17 101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
- 101.10.30 第2736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1.11.07 發布修正第12點，增訂第13點
- 104.12.07 104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
- 104.12.22 第2886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4.12.24 發布修正第3、5點於工學院網站
- 105.05.11 104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通過
- 105.08.30 第2917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5.10.01 105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通過
- 105.10.11 發布修正第5至7、9、10、12點；增訂第1至3、8、13點；第4、14點為點次變更（105學年度辦理106學年度教師升等案開始適用）
- 105.12.21 105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通過
- 106.01.10 第2934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6.01.11 發布修正第4、6、9點
- 106.09.13 106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通過
- 106.10.03 第2966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6.10.19 發布修正第4點
- 109.10.07 109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 109.10.27 第3080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9.11.12 發布增訂第3點；修正第7點；第4至15點點次變更
- 110.06.09 109學年度第11次院教評會通過
- 110.07.06 第3097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0.07.28 發布修正第5、9、11點
- 111.07.20 110學年度第10次院教評會通過
- 111.08.30 第3128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1.09.14 發布修正第1至15條
- 112.09.20 112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通過
- 112.10.17 第3156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2.10.31 發布修正第3、10條
- 113.09.11 113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通過
- 113.10.29 第3179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3.11.12 發布修正第1、3、15條

附表：研究項目分項分數計算範例

(第十一條附表)

一、著作送審之全部外審成績平均分數，占研究項目總分之百分之五十。外審成績為極力推薦等級者得分為九十分、推薦等級者得分為八十分、不推薦等級者得分為七十分、極不推薦等級者得分為六十分。

極力推薦90分 份數	推薦80分 份數	不推薦70分 份數	極不推薦60分 份數	全部外審成績 平均分數
5	0	0	0	90
4	1	0	0	88
4	0	1	0	86
4	0	0	1	84
3	2	0	0	86
3	1	1	0	84
3	1	0	1	82
2	3	0	0	84
2	2	1	0	82
2	2	0	1	80
1	4	0	0	82
1	3	1	0	80
1	3	0	1	78
0	5	0	0	80
0	4	1	0	78
0	4	0	1	76
(餘類推)				

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評分，占研究項目總分之百分之五十。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票數為八十分，每增減一票，增減二分。

同意票數	25位委員 換算分數	24位委員 換算分數	23位委員 換算分數	22位委員 換算分數	21位委員 換算分數	20位委員 換算分數	(餘類推)
25	96						
24	94	96					
23	92	94	94				
22	90	92	92	94			
21	88	90	90	92	94		
20	86	88	88	90	92	92	
19	84	86	86	88	90	90	
18	82	84	84	86	88	88	
17	80	82	82	84	86	86	
16	78	80	80	82	84	84	
15	76	78	78	80	82	82	
14	74	76	76	78	80	80	
13	72	74	74	76	78	78	
12	70	72	72	74	76	76	
11	68	70	70	72	74	74	
10	66	68	68	70	72	72	
9	64	66	66	68	70	70	
8	62	64	64	66	68	68	
7	60	62	62	64	66	66	
6	58	60	60	62	64	64	
5	56	58	58	60	62	62	
4	54	56	56	58	60	60	
3	52	54	54	56	58	58	
2	50	52	52	54	56	56	
1	48	50	50	52	54	54	
0	46	48	48	50	52	52	